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4年9月22日

聯絡人: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(02) 23146881

本署針對被告鎮小江等人涉嫌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之判決，業已提起上訴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壹、法院判決結果：

- 一、原審諭知被告鎮小江等 8 人均違反國家安全法第 5 條之一第 1 項之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為大陸地區軍事機構發展組織罪，論以集合犯而判處被告鎮小江有期徒刑 4 年；被告許乃權有期徒刑 3 年；被告周自立有期徒刑 1 年 6 月，緩刑 5 年；被告宋嘉祿有期徒刑 1 年，緩刑 4 年；被告李寰宇有期徒刑 7 月，緩刑 3 年；被告楊榮華有期徒刑 5 月，緩刑 2 年；被告馬伯樂有期徒刑 4 月，緩刑 2 年；被告朱倩瑩有期徒刑 5 月。
- 二、本案承辦之公訴檢察官於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收受判決正本，認原判決適用法律尚嫌未洽，且宣告之刑有違罪刑相當原則，爰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對全案提起上訴。

貳、簡易之上訴理由：

- 一、立法者並未將違反國家安全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之發展組織罪

認係屬集合犯之罪質，原審逕行將被告鎮小江之全部犯行解釋為集合犯，於事實上及法理上均有待商榷。

二、被告鎮小江係分別與被告許乃權、李寰宇、楊榮華、周自立、宋嘉祿共同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為大陸地區軍事機構，各別發展組織，其各自單獨發展組織之行為，在彼此及各自所發展之組織間並無關聯性，係屬數個獨立運作之組織。是原判決稱被告鎮小江、許乃權、周自立等人係基於單一犯意觸犯本罪，並以集合犯論處一罪，不惟與立法意旨相歧異，且與社會通念不符，亦與刑罰公平原則有背。從而，被告鎮小江應係分別與被告許乃權、李寰宇、楊榮華、周自立、宋嘉祿共同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為大陸地區軍事機構，各別發展組織，應分別以包括一罪評價，至被告鎮小江個別發展組織之犯行，則應予分論併罰

三、

(一)被告鎮小江係違反國家安全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之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為大陸地區軍事機構發展組織罪共 7 罪、同條第 2 項、第 1 項之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為大陸地區軍事機構發展組織未遂罪共 4 罪。審酌被告鎮小江於 94 年間至 102 年間透過被告許乃權、李寰宇、楊榮華、周自立、宋嘉祿發展組織，藉以吸受國

軍現役人員為大陸地區軍事機構刺探、蒐集軍情資料，遍及各軍種危害我，造成國防虛設；門戶洞開，危害我國家安全情節重大，原審以集合犯僅論處被告鎮小江有期徒刑4年，適用法則已有不當，且所量處之刑亦屬輕縱。

(二)被告許乃權係違反國家安全法第5條之1第2項、第1項之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為大陸地區軍事機構發展組織未遂罪共3罪。審酌被告許乃權為退役陸軍少將，不思身受國家栽培並領有終身俸祿，竟為賺取微利，即引介擔任軍職期間之部屬及學生共8人為大陸地區軍事機構刺探、蒐集我國軍情資料，危害國家安全情節重大，且於偵查、審判期間飾詞否認犯罪，毫無悔意，非處予重刑顯難收矯正之效，並遏止其他軍職人員效尤。是原審以集合犯論處被告許乃權有期徒刑3年，適用法則及量刑均有不當。

(三)被告周自立係違反國家安全法第5條之1第1項之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為大陸地區軍事機構發展組織罪、同條第2項、第1項之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為大陸地區軍事機構發展組織未遂罪各1罪。審酌被告周自立為退役空軍上校，明知現代國防首重空防，竟不顧國家防空安全引介空軍飛行員為大陸地區軍事機構刺探、蒐集空防軍情資料，足徵其為私利置我國空防於不顧，無視國

家安危，且於偵查及審判初期均飾詞否認犯罪，待其辯護人曉諭卷內證據不利於已時，始為圖免罪責，勉為其難坦承犯行，故難認被告周自立有何悛悔實據，而原審竟不察及此，以集合犯論處被告周自立有期徒刑1年6月，並宣告緩刑5年，無異鼓勵其他軍職人員群起仿效，原審判決實難收遏止犯罪之效。

(四)被告宋嘉祿、李寰宇均係違反國家安全法第5條之1第1項之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為大陸地區軍事機構發展組織罪；被告楊榮華、馬伯樂、朱倩瑩均係違反國家安全法第5條之1第2項、第1項之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為大陸地區軍事機構發展組織未遂罪。原審諭知被告宋嘉祿、李寰宇、楊榮華、馬伯樂、朱倩瑩如上所示之刑，並宣告緩刑，惟被告宋嘉祿等5人為大陸地區軍事機構發展組織，轉介國軍現役人員為前開解放軍所屬單位刺探、蒐集我國軍情資料，危害國家安全，涉案情節重大，並動搖臺灣地區民主憲政之存續，渠等所為背於國民忠誠於國家之義務，原審量處如上所示之刑，均有輕縱之嫌，且對被告宋嘉祿、李寰宇、楊榮華、馬伯樂為緩刑之諭知，更難謂允當。